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
4、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GWh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控股子公司海四达的产能布局，增强新能源业务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30GWh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生产基地项目。本项目建设年产30GWh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，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：一期投资约30亿元建设12GWh方型电池项目；二期投资约30亿元建设6GWh圆柱电池项目；三期投资约42亿元建设12GWh方型电池项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GWh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项目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董事会总体工作安排，公司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一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建设产能等相关事项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6月1日